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1N49850079X20245

广西政府采购

2024年度实验室专用材料供货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833-GXZJ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3361号

标段：分标3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南宁市旗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7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3、竞标声明
- 4、竞标报价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最终报价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编号: 11N49850079X20245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3361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实验室专用材料供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2833-GXZJ (分标 3)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甲方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克权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联系电话: 0771-2289770

电子邮箱: hky@sthit.gxzf.gov.cn

乙方 (供应商): 南宁市旗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宁市秀灵路 81 号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 C5-1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东

通讯地址: 南宁市秀灵路 81 号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 C5-13 号

联系电话: 0771-5791202/3396556

电子邮箱: qkqy200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 实验室试剂耗材 类所有产品, 包含该分标所

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甲方发出的采购清单）。成交折扣为 90 %，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单价）×成交折扣（90 %）×实际购买数量，所有产品单价信息详见采购需求列表及甲方发出的采购清单。

2. 合同金额为（所采购分标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小写）¥230000.00，甲方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但实际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的 1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以及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普通货物车辆运输或者物流运输（按甲方要求进行运输），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4.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乙方接到甲方采购现货需求的，1.5 小时内现货免费送货上门；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供货需求的，2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要求、数量进行供货。如现货不充分或无法满足甲方订单要求的，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从其他成交供应商中另行选择办理。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区内）。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实验室用气及试剂质保期以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至用完为止,实验室耗材质保期从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至正常使用期间(不超过一年)有效,玻璃仪器中的计量产品可通过广西计量院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合格(如需送检)。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1年。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_____ 按甲方要求执行_____。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区内） 。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甲方提出采购需求时，如乙方具备现货的，需在 1.5 小时内按甲方指定要求、数量送货上门；如乙方不具备现货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要求、数量进行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乙方不给予供货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厂商原因无法按期供货，乙方需出具书面说明给甲方，并提供替代方案建议，保障甲方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发生超过 5 次不按期给予供货，或所供货物出现超过 5 次不符合甲方要求（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替换品牌型号等），且不做原因说明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采购人每 3 个月结算一次并向成交人支付货款，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成交人开具该次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办理结算。

3. 当实际供货总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 10%。

4. 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南宁市旗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 ；

银行账号： 1803 0120 8000 5154 ；

联系人： 吴国东 ；

联系电话： 13517686106/0771-5791202/3396556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5.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分标 3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竞标声明;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如有);
8.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收件人：陈煦，联系电话：0771-2289770，电子邮箱：hky@sthit.gxzf.gov.cn。

乙方：南宁市旗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秀灵路 81 号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 C5-13 号，收件人：吴国东，联系电话：13517686106/0771-5330368 / 0771-5330367，电子邮箱：qkqy2008@163.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附件三：竞标声明

附件四：竞标报价表

附件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最终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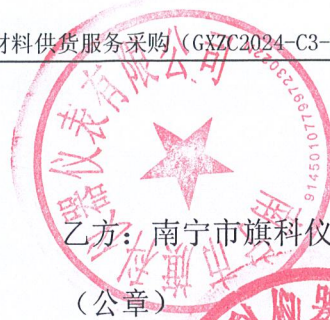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陈煦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南宁市旗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